

办理结果：A

同意对外公开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文件

豫审信案〔2025〕13号

签发人：于 燕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914 号代表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王占营等 11 名代表：

各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政府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建设，减少社保认证次数，减轻群众负担的建议》收悉。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高度重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进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跨部门数据共享工作开展情况

各位代表在建议中提出，老年人社保认证和高龄补贴认证可通过数据共享减少老年人认证次数，这一建议以服务便利老年人

为出发点，对提升人民群众特别是老年人群体幸福度具有重要意义，十分必要。围绕建议，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已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工作机制

推动印发《河南省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豫政办〔2022〕62号）等数据共享制度机制，明确政务数据共享的组织领导、技术支撑、服务管理、安全保障、制度规范等方面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省、市三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公共通道和枢纽作用，实现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高效便捷共享。建成运行省大数据平台，已接入国家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体系，跨层级打通数据共享壁垒，实现数据目录“一站式”展示、共享服务“一站式”提供。

（二）推动老年人认证数据共享

积极推进老年人认证数据资源共享，依托省大数据平台提供了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死亡医学证明信息、省民政厅的死亡人员火化信息、省公安厅的死亡注销信息和省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信息、宣告失踪判决信息等数据资源，可为老年人年审认证提供大数据支撑。此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已依托省大数据平台发布了“社保待遇认证结果”数据资源，可供其他部门直接订阅使用。

二、业务部门优化认证频次工作开展情况

各位代表在建议中提出，社保养老金和高龄补贴认证频率过

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已对认证频次进行了优化。

（一）社保养老金认证频次

根据《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关于印发〈河南省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社保〔2020〕22号）要求，我省对领取不同社保待遇的人群的认证周期有着不同的规定，“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每个认证周期为365天。领取遗属生活补助费的企业职工（含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每个认证周期为180天。领取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每个认证周期为180天，未满18周岁的不设认证周期。”“每个认证周期内领取社保待遇人员至少认证一次，也可多次认证”。可见，除了企业职工（含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外的其他人员认证频次已经是一年一次。

（二）高龄补贴认证频次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提高高龄津贴发放便利化水平的通知》（豫民办〔2023〕12号）要求，“让老年人在‘零跑腿、零感知、零打扰’中实现认证，坚决杜绝硬性规定让老年人到指定地点或使用互联网工具进行认证，保证老年人尊严，切实提高老年人尊荣感和获得感”，即不得将老年人生存状态认证与高龄补贴领取强制绑定。

三、下步工作打算

进一步推进公民生存信息互通共享工作。依托省大数据平台

持续归集各部门生存信息，征集各部门对公民生存信息的数据共享需求，推动相关部门充分运用共享数据减轻老年人认证负担，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联系单位：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联系人：张轩扬
联系电话：0371—69698135
邮政编码：450018